

证券代码：839208

证券简称：京格建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京格建设

NEEQ：839208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ngge Construction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针对2021年公司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2022年工作进行战略布局。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4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1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0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2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8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汉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乾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乾容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风险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公司 2022 年上半年、2021 年及 2020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5.73%和 45.39%、77.10%，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在应收账款的回收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债务人无法履行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导致应收账款产生坏账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损失。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梁鸿。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8%的股权。彭梁鸿直接持有公司 2% 的股权，持有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88.57%的股权。另外，深圳市中经科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彭梁鸿持有中经科合伙 31.71%的份额，中经科控股持有中经科合伙 1%的股权。因此，彭梁鸿控制公司 100.00%的股权，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彭梁鸿利用其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做出不利于公司现有及未来中小股东的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及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公司所属建筑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呈现较强的正相关性，且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将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周期。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将对建筑业企业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大形成制约，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工程劳务分包的风险	<p>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中，由于部分施工作业简单重复、人员流动性大，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依法将部分可以分包的劳务作业分包给有资质的劳务公司。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包商挑选制度、持续监控机制，但是如果对劳务承包方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p>
5、公司治理风险	<p>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控制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p>
6、建筑工程企业易涉诉讼风险	<p>公司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可能存在因工期延误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等，上述责任及追偿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p>
7、客户集中风险	<p>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分别为98,178,936.43元、128,966,168.93元和64,656,118.1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7.76%、95.93%和100.00%，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建设施工项目周期一般较长，如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施工项目完工，而没有引进新的施工项目，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8、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p>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62,448.12元、-9,949,568.71元和1,378,889.11元。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5,974,100.33元、-16,523,241.69元和2,667,832.6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具有较大的差异，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减少，且赊购较多。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0,830,837.14元、51,730,389.97元和66,180,138.22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10%、45.39%和52.33%，占比较大。未来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所需营运资金不断增加，若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且不能进一步提高获取现金的能力，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京格建设	指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京格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彭梁鸿、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经科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经科控股	指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
中经科合伙	指	深圳市中经科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Jingge Construction Co., Ltd. SZJG
证券简称	京格建设
证券代码	839208
法定代表人	朱汉振

二、 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龚乾容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城 2 号楼 A 座 1401 单元
电话	0755-89648866
传真	0755-28968273
电子邮箱	jingge20090821@sina.com
公司网址	www.szjingge.com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城 2 号楼 A 座 1401 单元
邮政编码	518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城 2 号楼 A 座 1401 单元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21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9 月 3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E 建筑业-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E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E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隧道、机电安装、装饰装修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隧道、机电安装、装饰装修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彭梁鸿），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9983X0	否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城 2 号楼 A 座 1401 单元	否
注册资本（元）	30,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安信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4,656,118.18	64,124,320.68	0.83%
毛利率%	8.32%	12.9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7,832.63	5,094,737.29	-47.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78,291.49	5,047,194.79	-4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69%	9.8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73%	9.71%	-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7	-47.06%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6,478,717.90	113,958,528.37	10.99%
负债总计	97,697,467.93	87,699,074.49	27.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81,249.97	26,259,453.88	9.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6	0.88	9.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24%	76.9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24%	76.96%	-
流动比率	1.44	1.50	-
利息保障倍数	5.30	-14.25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889.11	-4,735,671.47	129.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	0.73	-
存货周转率	23.89	5.7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99%	18.0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83%	303.68%	-
净利润增长率%	-47.64%	-24.93%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一） 业务概要****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行业，是一家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隧道、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于一体的大型施工企业。公司已取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从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等工程必备资质。同时，公司拥有技术实力雄厚、行业经验丰富的团队等关键资源。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是政府采购、中国建筑、中国电建、中国中冶和中国中铁等，公司主要为其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公司主要采购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所需的基础材料及工程劳务。公司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各项目的进度、需求，在对工程质量、稳定性、价格等综合评价的基础上，进行招标采购。同时，公司广泛搜集各类招标信息，根据建设单位的招标公告积极参与投标，中标后签订施工合同，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从事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是否有更新

□有更新 √无更新

（二） 经营情况回顾**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61,400.83	0.52%	1,060,653.36	0.93%	-37.64%
应收账款	66,180,138.22	52.33%	51,730,389.97	45.39%	27.93%
存货	2,581,526.42	2.04%	2,380,670.63	2.09%	8.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2,934.84	1.84%	2,376,231.01	2.09%	-1.82%
短期借款	2,614,744.02	2.07%	2,614,744.02	2.29%	0.00%
长期借款	17,786,039.25	14.06%	19,382,039.25	17.01%	-8.23%
无形资产	41,063.58	0.03%	41,063.58	0.04%	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 66,180,138.22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27.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向家坝水利隧道项目结算金额增大，回款不及时。

2、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4,656,118.18	100.00%	64,124,320.68	100.00%	0.83%
营业成本	59,276,103.70	91.68%	55,821,312.58	87.05%	6.19%
毛利率	8.32%	-	12.95%	-	-
管理费用	2,046,247.23	3.16%	2,665,919.70	4.16%	-23.24%
销售费用	282,148.15	0.43%	177,432.13	0.28%	59.02%
财务费用	648,242.66	1.00%	577,507.22	0.90%	12.25%
信用减值损失	436,200.05	0.67%	459,517.02	0.72%	-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889.11	-	-4,735,671.47	-	12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774.00	-	-898,350.00	-	3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367.64	-	998,231.88	-	-216.7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889.11 元，较上期增长 129.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减少，且赊购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2,774.00 元，较上期增长 31.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建的项目使用固定资产台车 600,000.00 元，上期购建的项目使用固定资产搅拌站今年未发生该事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65,367.64 元，较上期减少 216.74%，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循环贷款金额 3,500,000.00 元。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445.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390.6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945.14
所得税影响数	-3,48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58.86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诚信经营、照章纳税，持续推动与利益相关方共赢发展，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注重公司在经济、环境、社会层面的绩效与均衡，密切关注利益相关方的心声，并积极回馈与改进，致力于实现“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搭建平台，成为建筑装饰服务领域的领军企业！”的企业愿景。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	2,766,267.40	2,766,267.40	10.53%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 结案	涉及 金额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案件进展 或执行情 况	临时公 告 披露时 间
-----------	-------------	----	----------	----------	----------------------	-------------------	----------------------

宜 宾 华 冉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深圳市 京格建 设股份 有限公 司	2021年，原告与被告就签订了《沙、石购销合同》，约定由原告以工程施工进展的需要，向被告提供沙、石材料等。原告以案涉材料已送达项目并结算，而被告尚有2,766,267.40元未支付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是	2,766,267.40	否	双方已于2022年6月22日达成和解，公司于2022年8月已付清款项	2022年8月29日
总计	-	-	-	2,766,267.40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56,500,000.00	689,494.11
2.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0	0
3.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10,000,000.00	1,330,000.00
4.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5. 其他	216,000.00	108,000.00

注：“5.其他”所指交易为房屋租赁。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0.00	0.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00	0.00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0.00	0.00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无偿担保	0.00	27,82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梁鸿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将承担前述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证京格建设不会承担任何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住房公积金承诺）	2016年3月20日	-	正在履行中
关于华强北项目合同金额超出公司业务资质范围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中经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彭梁鸿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华强北项目合同金额超出公司业务资质范围，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合同被认定无效而给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公司相应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赔偿承诺）	2016年3月25日	-	正在履行中
关于公司已存在的涉诉安全事故的问题。实际控制人彭梁鸿作出承诺，未来公司因2014年发生的3起安全事故而受到的诉讼或赔偿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将由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赔偿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赔偿承诺）	2016年3月20日	-	正在履行中
关于劳务分包问题。公司控股股东中经科控股、实际控制人彭梁鸿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劳务分包规范措施并遵守相关劳务分包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公司存在的将部分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的情形，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偿全额补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赔偿承诺）	2016年3月20日	-	正在履行中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6年3月20日	-	正在履行中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	同业竞争承诺	2016年3月	-	正在履行中

控制人、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股东		20日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监高	其他承诺（任职、无违法违规）	2016年8月11日	-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冻结	496,585.91	0.4%	诉讼冻结
总计	-	-	496,585.91	0.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账户已于2022年7月解冻。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550,000	98.50%	-	29,550,000	98.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550,000	78.50%	-	23,550,000	78.5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50,000	1.50%	-	450,000	1.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000	1.50%	-	450,000	1.5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注：彭梁鸿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又是公司董事，故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列入实际控制人处。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23,400,000	-	23,400,000	78.00%	-	23,400,000	-	-
2	深圳市中经科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6,000,000	-	6,000,000	20.00%	-	6,000,000	-	-

3	彭梁鸿	600,000	-	600,000	2.00%	450,000	150,000	-	-
合计		30,000,000	-	30,000,000	100.00%	450,000	29,55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彭梁鸿先生持有公司法人股东中经科控股 88.57% 的股份，并担任其监事；彭梁鸿先生持有中经科合伙 31.71% 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经科控股持有中经科合伙 1% 的股份；三者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周学英	董事长	女	1978年8月	2022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7日
彭梁鸿	董事	男	1971年12月	2022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7日
朱汉振	董事	男	1984年7月	2022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7日
王建	董事	男	1969年8月	2022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7日
贺晓荣	董事	男	1986年7月	2022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7日
宋园园	监事会主席	女	1981年12月	2022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7日
刘成龙	监事	男	1982年12月	2022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7日
林佳淳	监事	女	1984年7月	2022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7日
朱汉振	总经理	男	1984年7月	2022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7日
缪晓虎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1月	2022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7日
龚乾容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女	1990年5月	2022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7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彭梁鸿和周学英为夫妻关系；彭梁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彭梁鸿持有控股股东中经科控股 88.57%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周学英持有中经科控股 11.43% 的股权，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均与彭梁鸿和周学英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7	16
财务人员	3	3
行政人员	3	2
技术人员	30	24
生产人员	32	29
其他人员	5	4
员工总计	90	78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61,400.83	1,060,653.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66,180,138.22	51,730,389.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1,407,744.64	908,697.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四）	3,026,366.24	5,104,229.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2,581,526.42	2,380,670.63
合同资产	（六）	40,862,363.83	40,862,363.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83,673.06	83,673.06
流动资产合计		114,803,213.24	102,130,677.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2,332,934.81	2,376,231.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	298,241.52	298,241.52
无形资产	(十一)	41,063.58	41,063.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8,503,264.75	8,612,31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75,504.66	11,827,850.87
资产总计		126,478,717.90	113,958,528.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2,614,744.02	2,614,744.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49,638,756.52	41,441,815.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六)	5,095,561.08	5,095,561.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2,907,714.55	1,136,332.33
应交税费	(十八)	1,675,239.13	1,972,007.45
其他应付款	(十九)	10,834,599.29	8,911,760.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	3,492,000.07	3,492,000.07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一)	3,559,844.40	3,559,844.40
流动负债合计		79,818,459.06	68,224,065.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二)	17,786,039.25	19,382,039.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三)	92,969.62	92,969.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79,008.87	19,475,008.87
负债合计		97,697,467.93	87,699,074.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四)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五)	5,970,390.24	5,970,390.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六)	2,261,350.73	2,407,387.27
盈余公积	(二十七)	597,410.03	597,410.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10,047,901.03	-12,715,73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81,249.97	26,259,453.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81,249.97	26,259,45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478,717.90	113,958,528.37

法定代表人：朱汉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乾容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乾容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64,656,118.18	64,124,320.68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九)	64,656,118.18	64,124,320.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301,490.45	59,437,611.17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九)	59,276,103.70	55,821,312.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	48,748.71	195,439.54
销售费用	(三十一)	282,148.15	177,432.13
管理费用	(三十二)	2,046,247.23	2,665,919.7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三十三)	648,242.66	577,507.22
其中：利息费用		645,367.64	587,048.69
利息收入		1,208.69	17,111.0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436,200.05	459,517.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0,827.78	5,146,226.53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52,445.48	63,39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66,390.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6,882.64	5,209,616.53
减：所得税费用		109,050.01	114,879.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7,832.63	5,094,737.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7,832.63	5,094,737.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7,832.63	5,094,737.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7,832.63	5,094,737.2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法定代表人：朱汉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乾容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乾容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422,381.05	81,421,806.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287,728.32	106,80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33,173.21	73,901,323.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3,571.07	4,608,44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227.99	2,615,27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2,615,276.18	5,139,23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774.00	898,3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	3,5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	1,944,719.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367.64	587,048.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653.36	8,804,69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400.83	4,168,904.09

法定代表人：朱汉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乾容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乾容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名称：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非上市公众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9983X0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汉振

经营期限：自二〇〇九年八月廿一日至永续经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城 2 号楼 A 座 1401 单元

公司行业性质：工程施工

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不得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木工程；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盆栽销售；机械

设备租赁。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京格建设，证券代码：839208。

2、公司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法人深圳市世润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彭梁鸿于 2009 年 08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植物园路 369 号 7 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业经深圳东方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东方会验字【2009】第 6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世润投资有限公司	540.00	108.00	90.00%
彭梁鸿	60.00	12.00	10.00%
合计	600.00	120.00	100.00%

(2) 公司第一次工商变更

根据 2009 年 11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由登记注册时“建设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水利工程；装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变更为“建设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水利工程；装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2009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公司第二次工商变更

2010 年 11 月 08 日，公司经营范围由“建设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水利工程；装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变更为“建设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水利工程；装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证照有效期限由“2009 年 08 月 31 日（至 2010 年 09 月 30 日）”变更为“2009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1 日）”，201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公司第三次工商变更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实收资本 480 万元，由深圳市世润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 132 万和机器设备投入 300 万，彭梁鸿货币形式缴纳 48 万。此次增资业经深圳华隆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隆验字【2010】第 114 号”验证。201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世润投资有限公司	540.00	540.00	90.00%
彭梁鸿	60.00	60.00	1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	--------	---------

(5) 公司第四次工商变更

根据 2011 年 03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400 万元，由彭梁鸿认缴，公司实收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1080 万元，本次增资彭梁鸿货币形式缴纳 480 万，业经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同鑫验字【2011】68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世润投资有限公司	540.00	540.00	18.00%
彭梁鸿	2,460.00	540.00	82.00%
合计	3,000.00	1,080.00	100.00%

(6) 公司第五次工商变更

2011年04月12日，公司股东名称由“深圳市世润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

(7) 公司第六次工商变更

根据 2012 年 05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由“建设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水利工程；装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不得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木工程；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盆栽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05 月 21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

(8) 公司第七次工商变更

2013年05月29日，在惠州市设立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

(9) 公司第八次工商变更

根据2013年07月18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地址由“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植物园路369号7楼”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441号天安数码城2号厂房A座1401单元”。公司的经营期限由“自2009年08月21日起至2029年08月21日止”变更为“自2009年8月21日起至永续经营”。2013年07月24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

(10) 公司第九次工商变更

根据 2013 年 07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地址由“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城 2 号厂房 A 座 1401 单元”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城 2 号楼 A 座 1401 单元”。公司经营范围由“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不得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木工程；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盆栽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不得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木工程；装饰装修设计、

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盆栽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2013年08月06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

(11) 公司第十次工商变更

2015年12月03日，公司股东名称由“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彭梁鸿将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权的80%，以实缴人民币48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剩余出资额1920万元由受让方负责补足。此次转让业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5）深证字第199704号公证书公证。公司就此次转让股权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2,940.00	1,020.00	98.00%
彭梁鸿	60.00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80.00	100.00%

(12) 公司第十一次工商变更

根据2015年12月21日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实收资本从原来的108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本次出资由股东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人民币出资420万元，业经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鹏盛验字【2015】10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2,940.00	1,440.00	98.00%
彭梁鸿	60.00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500.00	100.00%

(13) 公司第十二次工商变更

根据2016年01月27日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实收资本从原来的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出资由股东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500万元，业经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鹏盛验字【2016】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2,940.00	2,940.00	98.00%
彭梁鸿	60.00	60.00	2.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4) 公司第十三次工商变更

根据2016年2月26日股东会决议，股东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股权即出资600万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经科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此次转让业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6）深证字第38116号公证书公证。并与2016年3月18日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2,340.00	2,340.00	78.00%
彭梁鸿	60.00	60.00	2.00%
深圳市中经科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600.00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15)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2016年3月1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为发起人，参照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6）003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月31日，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35,970,390.24元，按1:0.8340的比例折成30,000,000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5,970,390.2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0,000元、股本总额为3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整体变更验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3月20日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6)035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变更股份公司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元）	比例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2,340.00	78.00%
彭梁鸿	60.00	2.00%
深圳市中经科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同时，公司的名称由“深圳市京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减少“普通货运”；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399983X0。

(16) 公司法人变更

根据2018年4月16日董事会决议，公司总经理由彭梁鸿变更为朱汉振。根据2018年5月8日股东大会决议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第七条修订为“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汉振，并于2018年5月14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

3、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及本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生产经营部门。

4、合并报表的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14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对于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调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

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账龄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合同资产组合1：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2：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账龄组合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

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取得成本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对在建的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施工期内随着施工进度将已提取的跌价准备冲减合同成本。

公司对工程项目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一）。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施工设备	3-10	5	31.67、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家具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专利权	9、10、18	平均年限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

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

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五）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

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建造合同

本公司提供的建造合同收入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等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

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三、（二十三）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二十六）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租赁：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

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资产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变更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变更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②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公司以建造合同收入为计提依据。安全生产费的提取标准如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2.0%；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为1.5%。

本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工程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

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本公司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与本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本公司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与本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1）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2）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三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

，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五）。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工程建造劳务取得的收入，且按原建造合同准则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收入仍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的完工进度计算。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计征	9%、3%（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2 年 1-6 月，上期指 2021 年 1-6 月。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现金	1,106.84	1,106.84
银行存款	660,293.99	1,059,546.52
合 计	661,400.83	1,060,653.36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中，除因诉讼冻结 496,585.91 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其他说明：无。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别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372,139.67	100%	5,192,001.45	7.27%	66,180,138.2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0,436,589.07	98.69%	5,192,001.45	7.37%	65,244,587.62
关联方组合	935,550.60	1.31%	-	-	935,550.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1,372,139.67	100%	5,192,001.45	7.27%	66,180,138.22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288,718.48	100%	5,558,328.51	9.70%	51,730,389.9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6,353,167.88	98.37%	5,558,328.51	9.86%	50,794,839.37
关联方组合	935,550.60	1.63%	-	-	935,550.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7,288,718.48	100%	5,558,328.51	9.70%	51,730,389.97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情况如下：

种类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791,199.72	1,043,735.99	3%	33,949,563.81	1,018,486.91	3%
1-2年	16,822,855.87	841,142.79	5%	2,815,765.43	140,788.27	5%
2-3年	15,260,360.20	1,526,036.02	10%	14,827,366.75	1,482,736.68	10%
3-4年	3,562,173.28	1,781,086.64	50%	3,562,173.28	1,781,086.64	50%
4-5年			80%	315,343.00	252,274.40	80%
5年以上			100%	882,955.61	882,955.61	100%
合计	70,436,589.07	5,192,001.45	7.37%	56,353,167.88	5,558,328.51	9.70%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2,580,776.07	31.64%	677,423.28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1,506,825.80	30.13%	886,247.8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8,278,016.63	25.61%	3,252,670.9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605,091.22	5.05%	177,228.2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2,870,943.10	4.02%	143,547.16
合计	68,841,652.82	96.45%	5,137,117.44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0,673,445.32	36.09%	620,203.3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8,278,016.63	31.91%	3,252,670.98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703,881.53	9.95%	206,202.0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5,670,943.10	9.90%	170,128.29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952,086.91	6.90%	903,949.41
合计	54,278,373.49	94.75%	5,153,154.1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7,744.64	100.00%	907,581.57	99.88%
1-2年	-	-	1,116.00	0.12%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407,744.64	100.00%	908,697.5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汉金达隧道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774.00	43.53%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00.00	11.29%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四川宇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30.00	6.42%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佛山市雄达鑫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98.50	3.98%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成都来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62.72	3.60%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68,865.22	68.82%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成都来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780.00	37.39%	1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7,882.47	16.27%	1年以内
成都冀北泰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66.40	14.09%	1年以内
四川宇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30.00	9.94%	1年以内
四川林志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5.50%	1年以内
合计		756,058.87	83.20%	

(4)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54.9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材料预付款偏多。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92,663.29	100.00%	966,297.05	24.20%	3,026,366.2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992,663.29	100.00%	966,297.05	24.20%	3,026,366.24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992,663.29	100.00%	966,297.05	24.20%	3,026,366.24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40,399.12	100.00%	1,036,170.04	16.87%	5,104,229.0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140,399.12	100.00%	1,036,170.04	16.87%	5,104,229.08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6,140,399.12	100.00%	1,036,170.04	16.87%	5,104,229.08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种类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50,939.32	91,528.58	3.00%	5,180,919.15	155,427.57	3.00%
1-2年	70,530.00	3,526.50	5.00%	66,530.00	3,326.50	5.00%
2-3年	17,260.00	1,726.00	10.00%	17,260.00	1,726.00	10.00%
3-4年			50.00%	-	-	50.00%
4-5年			80.00%	-	-	80.00%
5年以上	871,241.97	871,241.97	100.00%	875,689.97	875,689.97	100.00%
合 计	3,992,711.29	966,297.05	21.86%	6,140,399.12	1,036,170.04	16.87%

3、按欠款方归集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	------	--------	------	-------------	----

广东水电二局 2226 标项目部	质保金	非关联方	837,584.97	20.98%	5 年以上
湖北苏曲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600,000.00	65.12%	1 年以内
深圳市丰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25%	1 年以内
惠州市腾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25%	1 年以内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输变电公司	质保金	非关联方	28,105.00	0.70%	5 年以上
合 计			3,565,689.97	89.3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湖北苏曲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3,000,000.00	48.86%	1 年以内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建设工程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2.57%	1 年以内
广东水电二局 2226 表项目部	质保金	非关联方	837,584.97	13.64%	5 年以上
深圳市丰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0,000.00	2.44%	1-2 年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输变电公司	质保金	非关联方	28,105.00	0.46%	5 年以上
合 计			6,015,689.97	97.97%	

5、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本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附注（六）5、（4）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2,581,526.42	-	2,581,526.42	2,380,670.63	-	2,380,670.63
合 计	2,581,526.42	-	2,581,526.42	2,380,670.63	-	2,380,670.63

说明：本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存货中未发现存货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未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 0.00 元。

5. 其他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货较年初提高 7.7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工程结算合同外签证办理不及时。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42,108,251.91	1,263,247.56	40,862,363.83	42,108,251.91	1,263,247.56	40,862,363.83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17,359.48	-	17,359.48	17,359.48	-	17,359.48
合计	42,125,611.39	1,263,247.56	40,862,363.83	42,125,611.39	1,263,247.56	40,862,363.8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 本公司期末无单项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质保金额	17,359.48	-	-	17,359.48	-	-
账龄组合	42,108,251.91	3.00	1,263,247.56	42,108,251.91	3.00	1,263,247.56
合计	42,125,611.39	3.00	1,263,247.56	42,125,611.39	3.00	1,263,247.56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638.61	24,638.61
待认证进项税额	20,434.45	20,434.45
预缴其他税费	38,600.00	38,600.00
合计	83,673.06	83,673.06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	500,000.00

按成本计量	500,000.00	-	5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合 计	500,000.00	-	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	500,000.00
按成本计量	500,000.00	-	5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合 计	500,000.00	-	500,000.00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产学研促进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	-	-	-	3.70%	-

其他说明：公司对深圳市产学研促进创新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截至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出资 5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3.70%。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类别	施工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55,576.84	3,266,174.39	504,391.52	21,234.87	9,947,377.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566.37	67,362.65		
购置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转出	-	-	-	-	-
4.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6,155,576.84	3,438,740.76	571,754.170	21,234.87	10,187,306.64

二. 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882,637.99	2,310,653.45	356,990.34	14,749.00	7,565,030.78
2. 本期增加金额	80,294.94	162,250.22	39,343.74	1,336.32	283,225.22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转出	-	-	-	-	-
4. 2022年06月30日余额	4,962,932.93	2,472,903.67	396,334.08	16,085.32	7,848,256.00
三. 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115.83	-	-	-	6,115.8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2年06月30日余额	6,115.83	-	-	-	6,115.83
四. 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66,823.02	955,520.94	147,401.18	6,485.87	2,376,231.01
2. 2022年06月30日账面价值	1,186,528.08	965,837.09	175,420.09	5,149.55	2,339,050.64

(2) 本公司没有融资租赁售后租回的固定资产。

(3) 本公司没有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本公司没有未办妥固定资产产权证书的情况。

(5)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

10、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6,604.58	-	-	486,604.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6,604.58	-	-	486,604.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8,363.06	-	-	188,363.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8,363.06	-	-	188,363.0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8,241.52	-	-	298,241.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8,241.52	-	-	298,241.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8,241.52	-	-	298,241.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8,241.52	-	-	298,241.52
-----------	------------	---	---	------------

11、无形资产

已确认的无形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	41,063.58	41,063.58
合 计	41,063.58	41,063.58

注：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无增加额。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03,264.75	8,612,314.76
合 计	8,503,264.75	8,612,314.76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6,158,298.50	6,339,123.35
合计	6,158,298.50	6,339,123.35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614,744.02	2,614,744.02
合计	2,614,744.02	2,614,744.02

(2) 重要短期借款未发现逾期情况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3,347,525.75	35,150,585.21
1年以上	6,291,230.77	6,291,230.77
合 计	49,638,756.52	41,441,815.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省金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00,162.40	还在质保期内，尚未到期
连南瑶族自治县金恒通劳务有限公司	398,855.00	还在质保期内，尚未到期
泉州路峰建设有限公司	132,200.00	还在质保期内，尚未到期
南安市石井镇益民废石利用站	58,147.90	还在质保期内，尚未到期
合 计	2,989,365.30	-

15、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结算未完工工程	5,095,561.08	5,095,561.08
合计	5,095,561.08	5,095,561.08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36,332.33	4,818,660.85	4,266,177.11	2,907,714.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7,546.84	177,546.84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1,136,332.33	4,890,833.50	3,119,451.28	2,907,714.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6,332.33	4,713,286.66	2,941,904.44	2,907,714.55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117,491.40	117,491.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5,427.82	105,427.82	-
工伤保险费	-	6,911.44	6,911.44	-
生育保险费	-	5,152.14	5,152.14	-
4、住房公积金	-	46,754.00	46,75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1,136,332.33	4,877,532.06	3,106,149.84	2,907,714.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70,658.00	170,658.00	-
2、失业保险费	-	6,888.84	6,888.84	-
合 计	-	177,546.84	177,546.84	-

17、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	-
营业税	127,849.66	127,849.66
资源税	1,778.98	1,778.98
企业所得税	1,399,312.56	1,695,601.23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744.20	77,744.20
教育费附加	13,640.93	13,760.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94.41	9,175.33
印花税	14,748.76	14,748.76
价格调节基金	11,050.01	11,050.01
防洪基金	13,260.00	13,260.00
工会经费	7,038.73	7,038.73
合 计	1,675,239.13	1,972,007.45

1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项	10,834,599.29	8,911,760.29
合 计	10,834,599.29	8,911,760.29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92,000.00	3,19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0,000.07	300,000.07
合 计	3,492,000.07	3,492,000.07

20、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559,844.40	3,559,844.40
合 计	3,559,844.40	3,559,844.40

2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14,748,608.00	15,924,608.00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质押借款	6,229,431.25	6,649,431.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92,000.00	3,192,000.00
合 计	17,786,039.25	19,382,039.25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城支行签订不可循环贷款额度 700 万授信合同，期限 36 个月，到期还本，用于流动资金。由周学英，彭梁鸿，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清单如下：周学英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6000428038 号）、深圳市中经科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房产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9129 号）余额、梁彭鸿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5000671385 号）；由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清单如下：出质人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向家坝灌区（I）标段分包合同[合同号：ZSSJ-XJBGQ-SGFBHT-2020(第 1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至 002002021K00046 授信额度结清之日止的所有应收账款、出质人与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万丰海岸城锦园、珑园、君园、玺园总承包工在机电安装一标段珑园常规水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号：HT218 机电 01）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至 002002021K00046 授信额度结清之日止的所有应收账款、出质人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机械作业 IX 标施工合同（合同号：ZHXM-2020JXZY-IX）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至 002002021K00046 授信额度结清之日止的所有应收账款。

22、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00,000.07	300,000.07
1-2 年	102,857.16	102,857.16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402,857.23	402,857.2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887.54	9,887.54
租赁收款额现值小计	392,969.69	392,969.6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0,000.07	300,000.07
合计	92,969.62	92,969.62

23、股本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24、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70,390.24	-	-	5,970,390.24

其他说明：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深圳市京格建设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5,970,390.24元折合股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5,970,390.24元转入资本公积。

25、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407,387.27	-	146,036.54	2,261,350.73
合计	2,407,387.27		146,036.54	2,261,350.73

2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7,410.03	-	-	597,410.03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	期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15,733.66	3,807,508.0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7,832.63	-16,523,241.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入）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47,901.03	-12,715,733.66

在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长 20.98%，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为 2,667,832.63 元。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565,118.18	59,276,103.70	64,124,320.68	55,821,312.58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64,565,118.18	59,276,103.70	64,124,320.68	55,821,312.5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利隧道	53,994,764.53	49,833,311.35	27,632,922.12	22,741,894.90
装饰装修	-	-	-	-
机电安装	9,454,673.42	8,318,222.75	15,986,262.81	14,547,499.16
市政公用工程	1,206,680.23	1,124,569.60	20,505,135.75	18,531,918.52
合 计	64,656,118.18	59,276,103.70	64,124,320.68	55,821,312.58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	10,661,353.65	9,442,792.35	29,149,508.61	26,618,554.52
西南	53,994,764.53	49,833,311.35	34,974,812.07	29,202,758.06
华东	-	-	-	-
合 计	64,656,118.18	59,276,103.70	64,124,320.68	55,821,312.58

(4) 公司本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3,994,764.53	83.51%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9,454,673.42	14.62%

升旗国际贸易酒店用品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733,944.96	1.14%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472,735.27	0.73%
合 计	64,656,11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656,118.1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83%，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水利隧道项目已全面进入正常生产，产量值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59,276,103.7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9%，因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29.31	95,064.49
教育费附加	17,232.86	57,474.68
车船使用税	1,264.96	1,999.36
印花税	333.00	2,584.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88.57	38,316.47
资源税	0.00	0.00
合 计	48,748.70	195,439.54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为 48,748.7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5.06%，因报告期外地项目开具发票较少，预缴的税款较少，税金及附加也相应减少。

3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7,003.23	85,237.06
业务招待费	11,178.83	6,900.00
房租费	28,800.00	28,800.00
汽车费用	11,348.09	11,366.53
投标费	4,376.89	6,839.62
差旅费	29,441.11	37,650.06
其他	-	638.86
合计	282,148.15	177,432.1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 282,148.1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9.02%。

3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办公费	51,512.00	50,811.22
工资	1,063,286.09	1,247,782.89
福利费	71,476.50	116,760.14
社保	103,221.71	117,196.70
职工教育经费	34,859.80	32,693.95
折旧费	248,365.42	257,626.60
汽车费用	64,580.96	116,430.71
咨询费	163,932.96	173,846.79
业务招待费	130,740.14	149,492.60
差旅费	22,100.49	181,096.21
房租	77,387.16	77,387.16
住房公积金	13,406.00	15,000.00
其他	1,378.00	129,794.73
合 计	2,046,247.23	2,665,919.7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为 2,046,247.2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24%。

3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5,367.64	587,048.69
减：利息收入	1,208.69	17,111.06
其他	4,083.71	7,569.59
合 计	648,242.66	577,507.22

3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436,200.05	-459,517.02
合 计	-436,200.05	-459,517.02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436,200.0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07%。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2,445.48	63,390.00
合 计	52,445.48	63,39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失业保险金退回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52,445.48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试岗培训补贴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	63,39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52,445.48	172,685.24	-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为 52,445.4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2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失业保险金退回 52,445.48 元，2021 年报告期内公司收到 2020 年试岗培训补贴 63,390.00 元。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常损失	66,390.62	-
合 计	66,390.62	-

36、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当期所得税费用		
二、递延所得税费用	109,050.01	114,897.24
合 计	109,050.01	114,897.24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 109,050.01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5.09%，主要是因为 2021 年收回了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7、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08.69	14,202.93
往来款		
政府补助款	52,445.48	63,390.00
保证金及其他	234,074.15	29,212.19
合 计	287,728.32	106,805.1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2,023,003.27	2,221,581.09

银行手续费中支付的现金	4,123.10	7,569.59
往来及其他	866,121.62	2,910,088.71
合 计	2,893,247.99	5,139,239.39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50,167.19	5,094,737.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486.94	-459,517.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3,225.22	599,039.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648,242.66	577,507.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621.74	114,87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5,840.15	-18,523,942.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6,528,157.28	9,975,696.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4,899,360.15	-2,114,071.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889.11	-4,735,671.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1,400.83	4,168,904.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0,653.36	8,804,693.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252.53	-4,635,789.5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661,400.83	4,168,904.09
其中：库存现金	1,106.84	1,106.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0,293.99	4,167,797.2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保证金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400.83	4,168,904.0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名称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中经科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中经科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经科(东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中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经科(深圳)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中经科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彭良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
彭良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
彭秀琼	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妹
彭梁鸿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配偶、公司董事

周学英	公司董事长
王建	公司董事
贺晓荣	公司董事
宋园园	监事会主席
刘成龙	公司监事
林佳淳	职工监事
朱汉振	董事、总经理
缪晓虎	副总经理
龚乾容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深圳市中经科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材料款	董事会	689,494.11	1.47%	2,946,070.08	3.84%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月/元)	租赁期限	租赁是否完毕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8,000.00	2018-08-01 至 2023-07-31	否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学英、彭梁鸿、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	2020-12-25	2025-12-25	否
周学英、彭梁鸿、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20,000.00	2019-7-30	2022-7-30	否
周学英、彭梁鸿、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0-12-25	2025-12-25	否
周学英、彭梁鸿、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21-5-31	2024-5-31	否
周学英、彭梁鸿、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21-8-31	2024-8-31	否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彭梁鸿	1,330,000.00	4,052,550.92

注：彭梁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4,000.00	108,000.00	232,000.00	-	房租
彭梁鸿	其他应付款	8,018,465.54	1,330,000.00	50,000.00	9,298,465.54	借款
深圳市中经科实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06,665.20	689,494.11	1,050,248.61	245,910.70	采购原材料

七、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被抵押、质押资产产权信息	抵押、质押说明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房产证	抵押给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的房产证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9129号	2020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为可循环借款人民币700万元与不可循环借款人民币1120万元。借款条件为抵押，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A1401为本公司提供抵押。借款期限：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止。	否
2	房产证	抵押给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的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428038号	2020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为可循环借款人民币700万元与不可循环借款人民币1120万元。借款条件为抵押，深圳市中经科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A1401为本公司提供抵押。借款期限：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止。	否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质押	2021年5月30日，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为不可循环借款人民币350万元。借款条件为质押，质押合同1：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工程（I）标段施工分包合同 2：万丰海岸城锦园、珑园、珺园、玺园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一标段珑园常规水电专业分包合同	否

3：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机械作业 IX 标施工合同为本公司提供质押。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445.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390.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8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0,458.86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归集计算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9.69%	0.09	0.09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3%	0.09	0.09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办公室